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105破申26号

申请人：滕蔚国，男，1966年3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南省常宁市胜桥镇太源村何家组16号，公民身份号码：430425196603046515。

申请人：刘翠容，女，1968年9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南省常宁市胜桥镇太源村何家组16号，公民身份号码：430425196809116523。

申请人：滕晴晴，女，2011年10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南省常宁市胜桥镇太源村何家组16号，公民身份号码：430482201110070147。

被申请人：杭州稳顺电梯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鸣苑1号安然大酒店8336室。

法定代表人：张伟平。

2025年2月28日，本院出具(2020)浙0103执3099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杭州稳顺电梯销售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杭州稳顺电梯销售有限公司移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2025年5月16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破产法庭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转破案件指定管辖的批复》之规定指定本院进行

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2020年6月30日，原杭州市下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下劳仲案字[2013]第221号仲裁裁决，裁决杭州稳顺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支付滕蔚国、刘翠容、滕晴晴医疗费、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及停工留薪期后生活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停工留薪期工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共计221555.16元。因杭州稳顺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滕蔚国、刘翠容、滕晴晴向原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原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查明被申请人杭州稳顺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2021年1月18日，原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做出（2020）浙0103执309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杭州稳顺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26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伟平，股东为张伟平（持股比例70%）、李立春（持股比例30%）。

本院认为，申请人滕蔚国、刘翠容、滕晴晴系被申请人杭州稳顺电梯销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本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滕蔚国、刘翠容、滕晴晴对被申请人杭州稳顺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培芳
审	判	员	吴雪飞
审	判	员	王仕林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傅 程